GEF中国野生动物保护管理与变革项目社会和环境保障专家

任务大纲

2025年9月

|  |  |
| --- | --- |
| 职位名称： | GEF中国野生动物保护管理与变革项目社会和环境保障专家 |
| 工作地点： | 非坐班，根据工作需要到北京、成都、大理和中国其他省份出差 |
| 合同类型： | 个人专家合同 |
| 语言要求： | 英文和中文 |
| 预计开始时间： | 2025年9月 |
| 合同持续时间： | 自2025年9月至2026年9月期间的215天 |

1. **项目背景**

2022 年，《生物多样性公约》（CBD）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COP15）在加拿大蒙特利尔召开，会上正式通过了具有历史性意义的《昆明 - 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GBF），该框架为全球在 2030 年前应对生物多样性丧失、恢复生态系统指明了行动方向。从生物多样性保护视角来看，中国作为全球 17 个 “生物多样性大国” 之一，在采取前瞻性措施保护关键栖息地与受威胁野生动物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

全球环境基金（GEF）第七次增资期（GEF-7）设计实施了 “中国野生动物保护管理与变革项目”（以下简称 “项目”），旨在通过跨部门协作、社区参与及跨景观尺度的创新管理技术，保护中国重点受威胁标志性野生动物。该项目执行周期为 6 年（2023-2029 年），GEF赠款为 5,786,073 美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为项目国际执行机构，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FECO/MEE）为项目国内实施机构。

本项目选取两个重点区域：一是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的灵长类动物栖息地，二是四川省大熊猫国家公园及其周边的大熊猫栖息地。项目将通过跨部门协作、社区参与及跨景观尺度的创新管理技术，保护中国重点受威胁标志性野生动物。

项目目标将通过以下四个相互关联的组分实现：一是通过加强部门间协调和支持性政策环境，实现综合景观规划中野生动物保护的主流化；二是选取大熊猫国家公园和大理白族自治州两个全球重要濒危野生动物栖息地为试点，开展综合提升和创新工具示范；三是推进前沿技术和创新知识管理解决方案在野生动物保护和景观规划中的利用；四是项目保障管理、可持续规划以及监测与评估。

项目共有 7 个干预点，包括大熊猫国家公园的卧龙片区、大相岭片区、白水河片区、宝顶沟片区、栗子坪片区，以及保护灵长类动物的云南省云龙县漕涧林场和天池自然保护区。其中，4 个干预点计划建设生态廊道（分别为大熊猫国家公园的宝顶沟片区、栗子坪片区，以及云南省漕涧林场和天池自然保护区）。经识别，这些区域存在导致当地居民及少数民族经济权益受损的潜在风险，该风险也成为项目面临中高风险的触发因素。社会与环境保障专家需协助项目团队，对每个拟新增的干预点开展潜在社会与环境影响风险筛查，确保项目完全符合社会与环境保障（SES）要求。

完整项目文件可应要求提供。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的社会与环境标准（SES）是该机构践行承诺的核心支撑，即支持各国将社会与环境可持续性纳入各类规划项目及项目，以推动可持续发展。该标准的目标包括：

提升规划项目与项目的社会及环境效益；

避免对人类与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在无法避免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最大程度降低、缓解并管理此类影响；

增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合作伙伴管理社会与环境风险的能力；

确保利益相关方充分且有效地参与，包括建立机制响应受项目影响人群的投诉。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项目层面推行的《社会与环境筛查程序》（SESP）是确保上述标准落地的关键机制，要求所有提议项目实施。《社会与环境筛查程序》的目标包括：（a）融入社会与环境标准的核心原则（人权、性别平等及环境可持续性）；（b）识别潜在社会与环境风险及其影响程度；（c）确定项目的风险等级（低、中、高）；（d）确定为应对潜在风险与影响所需开展的社会与环境评估及管理工作的级别。

在项目准备金（PPG）阶段制定的《社会与环境筛查程序》及《环境与社会管理框架》（ESMF）中，共识别出 8 项风险，其中 1 项风险被评定为 “中高风险”。鉴于此，社会与环境保障专家需协助项目管理办公室（PMO），依据针对项目存在中高风险保障的要求，推动本项目符合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社会与环境标准。

在项目准备金（PPG）阶段制定的保障措施文件包括：《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性别分析与行动计划》《景观概况及基线 METT 评估报告》（METT：项目有效性管理跟踪评估工具）《新冠肺炎疫情分析与行动框架》《气候与灾害风险筛查报告》《原住民规划框架》《环境与社会管理框架》等。

根据本项目《环境与社会管理框架》（ESMF）要求，项目实施阶段需制定的保障评估及管理计划如下：

针对所有涉及政策支持的项目活动，开展限定范围的《战略社会和环境评价》（SESA）。在该评估中识别出的任何潜在不利影响，需进一步评估并征求利益相关方意见，以确定其对受影响个人及社区的影响范围与严重程度。

针对《社会与环境筛查程序》（SESP）中已识别活动的影响，开展进一步限定范围的评估。例如，为支撑产出 2 的实现，项目实施期间需在选定的灵长类动物栖息地及大熊猫栖息地内，开展参与式生态廊道可行性评估与栖息地基线调查，并需纳入环境与社会影响评估（ESIA）相关考量，包括制定《生计行动计划》《原住民实施计划》及配套的《原住民计划方案》（IPP）。

限定范围评估的结果，将通过《基于自然的生计发展业务计划》（用于应对少数民族特定影响及经济权益受损问题）、《生态廊道战略与行动计划》（详见项目文件附件 3 大纲）及《退化栖息地恢复计划》落实。上述文件将作为《环境与社会管理计划》（ESMP）使用，其中需包含具体管理措施，以缓解项目可能对社会与环境产生的后续不利影响。

对尚未启动的活动，采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社会与环境筛查程序》开展基于场地的风险筛查；对于新建生态廊道，还需采用简化版或快速版《战略社会和环境评价》方法。

建立《申诉应对机制》（GRM），该机制强调利用现有地方机制，同时需包含匿名投诉流程，并为当地社区及其他相关方提供简便可及的投诉平台。制定《基于自然的生计发展业务计划》，以应对经济搬迁风险。

限定范围评估将作为《生态廊道战略与行动计划》《退化栖息地恢复计划》的制定依据，上述两份文件将分别作为各场地的《环境与社会管理计划》（ESMP）。

基于前期调研工作及批准的工作计划，保障专家需与项目管理办公室（PMO）协作，明确上述评估及管理计划的范围，制定并实施联合的社会与环境标准（SES）实施计划。该实施计划需包含两次培训，培训内容聚焦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社会与环境标准政策及要求；此外，在上述评估及管理计划最终确定后，还需针对项目管理办公室及所有相关项目合作伙伴，开展以社会与环境标准文件应用为核心的培训。

社会与环境保障专家的核心职责之一是协助项目管理办公室明确其职责范围、相关职责的时间节点、所需投入的工作力度，以及考虑任何额外资源。上述两次培训（尤其是侧重管理计划实施的后一次培训）将进一步提升项目管理办公室及项目合作伙伴对社会与环境标准要求的理解与执行能力。

社会与环境保障专家岗位拟聘用中国国内专家。该专家的交付成果需由国际社会与环境标准专家进行严格审核，确保成果质量。

**2. 咨询服务目标**

本咨询服务的总体目标是：开展相关风险筛查与评估，制定符合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评估与管理指导说明》及中国国内法规框架要求的保障风险管理计划，且国内法规要求需不低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社会与环境标准水平。

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总体监督指导及项目管理办公室的日常管理下，社会与环境保障专家需与项目经理、监测评估官员紧密协作，明确所需开展的社会与环境标准相关工作范围；与项目管理办公室（承担协调及技术咨询职能）联合完成所需的社会与环境标准评估及管理文件；开展培训，帮助相关利益相关方更好地理解保障相关问题，以及项目社会与环境标准文件的实施与监测方法；并分享监测与报告方面的典型案例及最佳实践。

**3. 主要职责**

社会与环境保障专家的核心职责是开展保障风险与影响评估，制定管理计划，确保项目框架内各项工作符合社会与环境标准要求。具体职责包括：

为组分1（通过加强部门间协调和支持性政策环境，实现综合景观规划中野生动物保护的主流化）下的活动开展限定范围的《战略社会和环境评价》，该评估成果将纳入产出 1.2.1 与 1.2.2。

为支撑产出 2 的实现，项目实施期间需针对《社会与环境筛查程序》中已识别活动的影响，开展限定范围评估（如参与式生态廊道可行性评估、栖息地基线调查）。此类评估需符合环境与社会影响评估要求，并具备明确的内容框架。

对识别出的任何潜在不利影响，需进一步评估并征求利益相关方意见，以确定其对受影响个人及社区的影响范围与严重程度。

由于本项目被评定为 “中高风险” 项目，限定范围评估的结果需通过以下文件落实：《基于自然的生计发展业务计划》（用于应对少数民族特定影响及经济权益受损问题）、《生态廊道战略与行动计划》及《退化栖息地恢复计划》。上述文件将作为《环境与社会管理计划》使用，其中需包含具体管理措施，以缓解项目可能对社会与环境产生的后续不利影响。

《环境与社会管理计划》需包含所有已识别风险的汇总信息，以及相关的具体缓解措施、责任人、基线数据、验证方法、报告功能及配套预算。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需将具体措施纳入监测评估框架。

为项目提供与保障及风险管理相关的其他咨询建议。

**4. 成果提交**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活动** | **完成时间** | **投入时间（天）** |
| 1 | 起草必要的文件，包括社会环境保障执行计划、战略社会和环境评价报告、限定范围评估报告、申诉机制、环境与社会管理计划等。 | 2026年2月前  | 145 |
| 2 | 开展第一次培训和研讨，主题包括社会环境政策和要求及项目文件设计、执行环境社会保障的方式。 | 2026年3月前  | 10 |
| 3 | 开展第二次培训和研讨，主题包括为项目办人员和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社会环境保障工具使用技能。 | 2026年6月前  | 10 |
| 4 | 根据UNDP 驻华代表处、区域首席技术顾问和总部意见，修改项目成果直到获得UNDP认可。 | 2026年6月前  | 50 |

**5. 支付进度**

(1)第一笔付款：按要求完成交付成果草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2)第二笔付款：开展能力建设活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3)第三笔付款：交付成果经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审核通过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6. 任职资格**

(1)至少拥有硕士学位，且具备与社会及环境可持续发展相关的学术背景；

(2)至少 5 年社会环境保障专家工作经验，优先考虑拥有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世界银行（World Bank）、亚洲开发银行（ADB）等机构相关项目工作经验者；

(3)具备制定或维护生物多样性与野生动物保护项目层面的环境与社会影响评估（ESIA）、环境与社会管理计划（ESMP）及申诉机制（GRM）的相关经验；

(4)拥有良好的人际交往能力，且具备与当地社区（包括少数民族社区）沟通协作的实际能力；

(5)在社会环境保障（SES）领域的社会环境筛选与评估主题方面具备特定专业技术能力；

(6)英语能力优秀，普通话流利；

(7)拥有在中国保障标准应用的相关经验者将优先考虑（此项为加分项）。

**7. 咨询服务特点**

咨询服务类别及方式：个人咨询服务

合同期限： 215天，截至 2026年 9 月

工作地点：外部咨询（非坐班）

主管或协调人：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汇报并在其指导下开展工作，同时需征求项目管理办公室（PMO）、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驻华代表处（UNDP China Office）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区域技术顾问（RTA）的相关意见。

**8. 付款及条件**

报酬将根据 FECO/MEE的政策及流程确定。FECO/MEE 可依据适用政策承担部分差旅费用。